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工处罚（2025）193号

当事人：李永成

2025年3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沈张庄村路边发现当事人在未经设立登记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纸扎），当即联系玉田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共同处置。当日经分局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玉田镇沈张庄村路边销售纸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当事人从遵化市平安城无名摊位中陆续购进纸扎450袋，进货价每袋5元，共用款2250元。2025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至被查获时止，其共售出纸扎300袋，每袋7.5元，销售额为2250元；获利750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沈张庄村路边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事实。

2、李永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3、2025年3月3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纸扎的时间是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销售额2250元，获利750元的事实。

4、2025年3月31日玉田县殡葬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对丧葬迷信用品的现场认定书，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纸扎确属封建迷信丧

葬用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与《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条、《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纸扎 150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750 元；
- 3、罚款 22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